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(二)中午 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五育樓四樓第六會議室

主 席：劉鎮寧所長

記錄：蘇珮菁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准予備查)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本所博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，請討論。	經討論，修正項目如下，餘照案通過，並修正附件一至附件四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一、基礎選修課程刪除「哲學論證與方法」。 「專業倫理專題研究（選修/2 學分/2 小時）異動至教育政策與領導專業選修課程，並修正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為「教育倫理學專題研究（選修/3 學分/3 小時）」。 二、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專業選修課程刪除「經濟與財政學」。	依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建議博士班課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，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，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。
本所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，請討論。	經討論，修正項目如下，餘照案通過，並修正附件五至附件八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一、研究方法選修課程刪除「哲學方法與教育研究」。 二、教育政策與領導專業選修課程刪除「教育政策與社會研究」。保留「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」。 三、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專業選修課程刪除「教育議題計量經濟分析」。	依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建議碩士班課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，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，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。
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修訂案，請討論。	經討論，修正項目如下，餘照案通過，並修正附件九至附件十一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 一、專業選修課程「教育學研究」修正課程名稱為「教育倫理學研究」。 二、專業選修課程刪除「校園規劃與建築」、「教育政策與社會研究」、「教育財政學研究」3 門課程。	提送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(107.10.09)審議通過。並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(107.10.18)審議通過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博士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博士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修訂經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(107.09.17)修正通過。因課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，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：「各系（所）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，若超過該系（所）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，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（所）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。

二、課程調整計畫書，如附件一(p.4-16)。博士班課程審查結果如下：

審查委員	委員一	委員二	委員三
審查結果	極力推薦	極力推薦	極力推薦

三、本案修訂通過後，10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適用。

決議：本案修訂通過後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，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碩士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碩士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修訂經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(107.09.17)修正通過。因課程異動超過三分之一，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：「各系（所）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，若超過該系（所）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，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（所）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。

二、課程調整計畫書，如附件二(p.17-27)。碩士班課程審查結果如下：

審查委員	委員一	委員二	委員三
審查結果	極力推薦	極力推薦	極力推薦

三、本案修訂通過後，107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適用。

決議：本案修訂通過後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，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教育行政研究所

案由：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未具教育背景者須選修教育學研究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(107.11.02)審議通過，碩士班研究生刪除未具教育背景者須選修教育學研究之限制。

決議：本案修訂通過後，本所目前尚未畢業之研究生皆適用，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十三時十分。